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文件

西建华〔2022〕140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陕西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17〕2号）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向学院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统称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学生应当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在撰写学位论文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学院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生应当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认真、细致地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

第七条 学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是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阶段的主要责任人,对保障学生学位论文质量起关键作用。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八条 教学单位(教研室)要加强学生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诚信建设,提高学生的自律意识。要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独自完成性及撰写规范性;各级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发生。

第九条 在学生申请毕业答辩前，教学单位（教研室）应当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具体审查形式及要求按照每年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通知中要求进行。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本人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审查”。审查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工作量是否饱满，是否达到了学院对相应专业培养目标的规定。

经指导教师学术审查后，认定学生提交审阅的学位论文系通过作假行为完成的，应书面报告所在教学单位（教研室）和教学管理部。教学管理部在指导教师提交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听取学生和指导教师双方陈述和申辩，并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进行调查，直至查清全部事实。根据调查结果，教学管理部对学位论文是否系作假完成的给予明确鉴定，对不构成作假但存有撰写等方面重大问题的，应做出是否同意学生重新修改或撰写论文的建议意见，并报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在接到举报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后，教学单位（教研室）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教学管理部调查核实。教学管理部应当在 10 日内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调查，直至查清全部事实。如鉴定后认定学位论文系作假完成，教学管理部应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和处理建议报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教学管理部可视情节轻重，书面报请学院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学生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界定标准见附件 1）或者伪造数据（界定标准见附件 2）等作假情形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学生学位论文

按不及格计。其中:

1.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生，若为在读学生，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存在上述作假行为且已经获得学位的学生，由教学理部报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做出撤销其学位的决定，并由教学管理部依照程序收回其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对收回的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均予以注销，同时报教育部行政部门宣告无效。

对以上所做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学院立即向社会予以公布，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若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院将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教师全院通报批评或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教学单位（教研室）的年度考核内容。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给予该专业全院通报批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专业的招生计划，并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

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对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其所在部门或人事管理中心应当书面告知拟做出的处理决定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在接到学院处理决定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审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对复审决议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学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西建华〔2019〕9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界定标准

2. 伪造数据界定标准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界定标准

1. 剽窃观点

1.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却不加引号和引注。

1.2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却不加引注。

1.3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简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1.4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拆分或重组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1.5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2. 剽窃数据

2.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却不加引注。

2.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2.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2.4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简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2.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2.6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却不加引注。

3. 剽窃图像

3.1 使用应经许可才能使用的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却未获得许可。

3.2 使用可不经许可使用的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却不加引注。

3.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进行些微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3.4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添加一些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3.5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删除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3.6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增强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3.7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弱化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4. 剽窃研究（实验）方法

4.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却不加引注。

4.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5. 剽窃文字表述

5.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不加引注。

5.2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5.3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加以标注。

5.4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出处。

5.5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简化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却不加引注。

5.6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5.7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5.8 直接套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论证结构，仅仅改变其中的方法、数据、结论等内容。

6. 整体（大量）剽窃

6.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6.2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使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6.3 缩简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后使用。

6.4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使用。

6.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使用。

6.6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6.7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参考文献。

6.8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参考文献进行一些增减后直接使用。

附件 2

伪造数据界定标准

1.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像。

2.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3.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4.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或参考文献。

5.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料来源。

6.改变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7.挑选、删减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8.修改原始文字记录等，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9.拼接不同图像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像。

10.从图像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

11.增强、模糊、移动图像的特定部分，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

12.改变所使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